

收文編號：1100001175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43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工程進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應要掌握計畫各階段工程進度期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7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應要掌握計畫各階段工程進度期程」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 37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 (二)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編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110 年度預算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經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故海洋委員會應對其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應要掌握計畫各階段工程進度期程，並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報告。

二、說明

- (一) 本會暨所屬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於高雄，設立之初，因短期無法取得南部地區適當之公有廳舍，遂以合署辦公為原則，租用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公司商業辦公大樓因應。
- (二) 為改善辦公廳舍租賃支出負擔，本會成立後並積極統籌規劃永久辦公廳舍設置案，同時召集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等所屬機關研商合署辦公之可行性及共用空間使用需求。

三、辦理情形

- (一) 為兼顧國家施政需要及土地效益，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須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依次進行「現有廳舍整建評估」、「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及

「整建、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三階段評估審查。

- (二) 本會、海保署暨國海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前項三階段評估，已完整考慮高雄市內現有閒置廳舍再利用可行性以及租用、購置等方案，評估結果採自行新建為最佳。
- (三) 新建工程基地依「土地取得難易度」及「交通便利性」作為主要考量，評估結果以取得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國有土地作為工程基地，將可滿足本會等三機關人員交通需求。
- (四) 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目前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預計 110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評選作業後進入規劃設計階段。

四、結語

本案業依規定經三階段評估並依次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各年度經費依計畫期程及年度工作項目分配，110 年度編列 949 萬 6 千元，預計作為內政營建署代辦作業費及支應規劃設計廠商部分設計費，並每 6 個月將最新執行進度報告彙整送大院核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